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2〕24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聚能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 上海聚能量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 上海聚能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申请迁入的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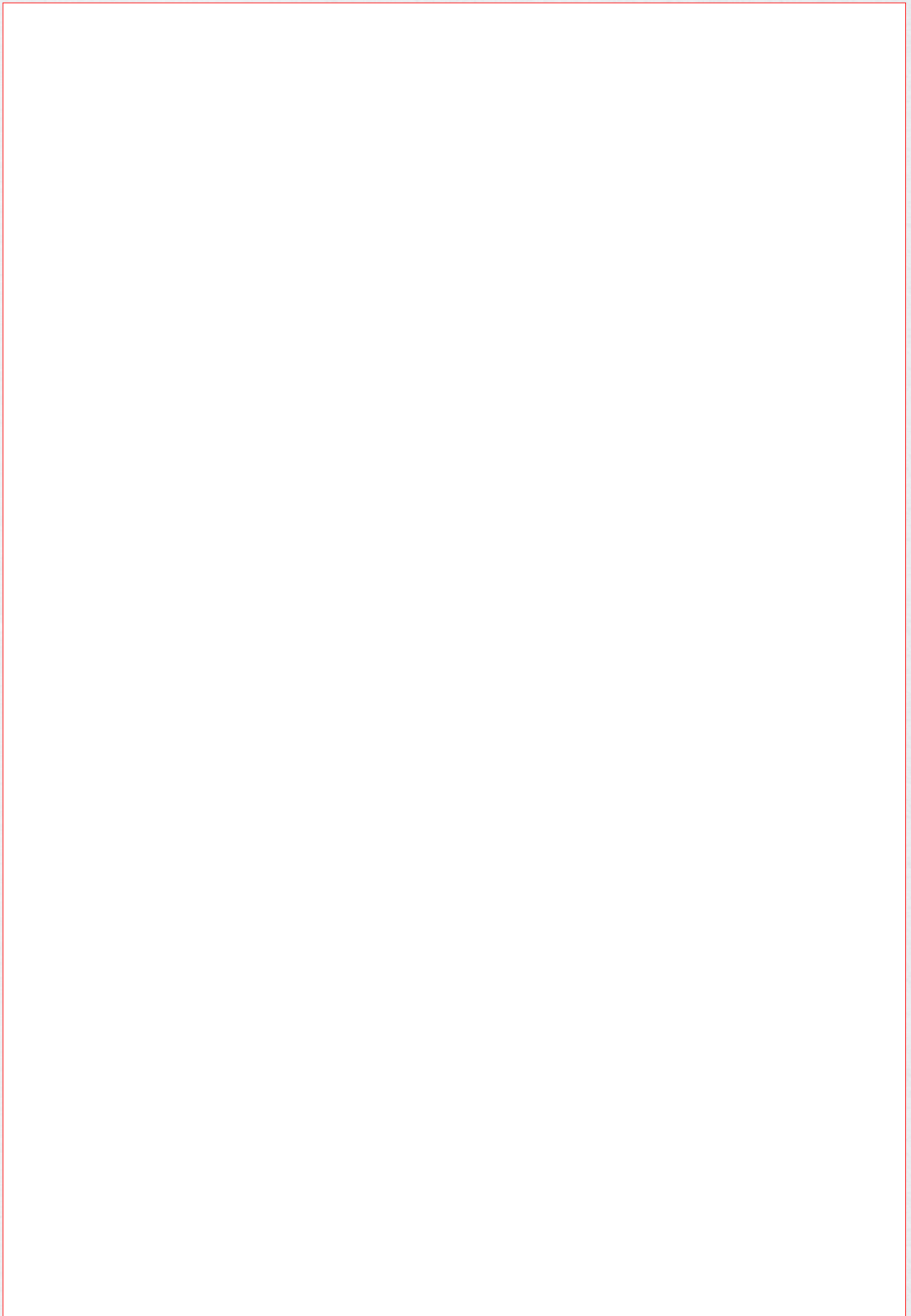
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金融办）：

上海聚能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能量公司”）、
上海聚能量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能量
合伙企业”）、上海聚能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
能量中心”），是我镇重点引进项目，









现三家投资企业拟申请设立落户至宝山区大场镇，根据《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中关于积极做好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的要求，企业承诺不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业务，我镇将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落实好属地管理的各项责任，恳请贵委支持上述企业办理工商迁入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2022年8月30日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(共印8份)